



乌烈镇峨沟岭道路硬化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昌江黎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承包方：海南中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16日

一、施工合同

发包人：昌江黎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简称甲方）

承包人：海南中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乡村道路工程施工特点，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乌烈镇峨沟岭道路硬化工程；

（二）工程地点：乌烈镇峨沟村；

（三）承包方式：经组织招标，工程单价承包按中标预算单价执行；

（四）项目投资规模：工程合同造价贰佰叁拾捌万捌仟贰佰壹拾陆元零柒分（¥2388216.07元），最终以结算审核机构的结论为准，具体承包内容与预算详见工程预算表。

（五）资金来源：《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琼财预〔2020〕970号）。

（六）工程期限：工期为150日历天。

开工日期：乙方须于2021年11月16日前调遣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和材料进入工地。

完工日期：本合同的全部工程，要求在2021年4月16日前完成。

（六）工程费支付：合同签订后，第一次按合同款支付30%的启动款；第二次工程进度达80%，按合同款支付50%的工程款；第三次提交结算审核并形成结果后，以结算审核结果为准预留5%质保金，支付剩余工程款；第四次待验收后一年，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质保期复查后支付5%质保金。未经批准由乙方责任造成工程费超支，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责。

第二条 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应及时提供工程施工图纸，提供水文地质以及测量等有关资料；提供必要的施工用地和部分施工准备工程；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价款；工程完工后应及时组织工程验收；甲方还应协助乙方管理工地的文明施工、治安保卫、环境保护等。

（二）乙方应保证工程质量，按时完成各项承包工程；乙方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应及时调遣施工人员、调配施工设备和材料进入工地，认真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争取时间及早动工；并进行文明施工，做好保护环境和自身责

由于乙方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预定工作,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如超过工期未完工,且无甲方认可的理由,甲方可依据实际情况,按合同价2%/月计算违约金,扣减相应费用。

(三) 工程提前

乙方征得甲方同意后,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可以提前完工。

第五条 合同变更的处理

(一)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设计标准或性质;不得改变工程建筑物的形式、位置或尺寸;不得随意增减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内容。

(二) 若乙方根据工程施工的需要,要求对合同的项目内容作出变更,并且乙方变更项目内容属合理化建议时,均应提供详细的变更申请报告给甲方,由甲方核定答复。

(三) 由于乙方违约或乙方其它原因引起的变更,其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由于甲方设计变更,变更项目的施工技术要求和工程,以致影响本项目的单价或合价时,甲方和乙方应协商确定,合理调整本项目工程的单价或合价,由于甲方变更设计造成的返工、停工,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工程风险责任

(一) 由于甲方负责的工程设计不当造成的损失和损坏、由于甲方责任造成工程设备的损失和损坏均由甲方承担其风险责任。

(二) 由于乙方对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照管不周;其所属人员违反操作规程、采购原材料缺陷引起的事故,乙方的施工组织措施失误等;造成的损失和损坏,均应由乙方承担风险责任。

第七条 完工验收

(一) 乙方已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项目工程,并提供有关的完工资料后,即可向甲方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二)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后,甲方应派员到施工现场,核查其报告的各项内容是否按合同的内容和要求完成,确认其具备完工验收条件后,才向乙方发出完工验收通知。

(三) 由甲方牵头,按《海南省财政扶贫项目管理规定》要求,组成验收小组,对乙方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工程进行完工验收。

(四) 完成的工程量计算;本合同《工程概预算表》中开列的工程量是合同的估算工程量,结算时工程量应该是乙方实际完成的、质量合格的、并按合同计量规定计算的工程量。

二、廉政合同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乌烈镇峨沟岭道路硬化工程项目法人昌江黎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海南中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海南省政府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乌烈镇峨沟岭道路硬化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乌烈镇峨沟岭道路硬化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昌江黎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海南中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

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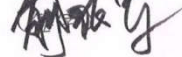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壹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昌江黎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盖章)
海南中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1年11月16日